石浦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组织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

一、总则

（一）为建立完善我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组织领导体系，进一步加强镇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确定石浦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

（二）为规范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运行，根据机构改革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规则。

（三）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是镇党委政府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不代替镇党委政府组成人员和镇级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任务是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研究提出全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

（一）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实行双主任制，由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委员会主任由镇委书记、镇长担任；副主任由镇委副书记、镇政府常务副镇长领导担任；成员由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关系较为密切的镇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

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安委办）和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消安委办），具体负责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实施实体化运行。镇安委办设在镇应急管理所，办公室主任由镇常务副镇长兼任，副主任由镇应急管理所所长兼任，成员由相关科室成员兼任；镇消安委办设在镇消防站，办公室主任由镇常务副镇长兼任，成员由镇应急管理所、石浦派出所、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科室主任兼任。

（二）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根据行业领域特点，选择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监管任务相对较重的行业领域设置。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镇委镇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相关部门（职能科室）主任或副主任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职能科室）成员组成。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安委的日常工作。专安委办公室（简称专安委办）设在牵头部门（职能科室），办公室主任原则上由牵头部门（职能科室）主任或副主任兼任。

三、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工作职责

**1.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镇党委、镇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2）研究部署、指导督促全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协调各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3）研究提出全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4）定期分析、评估全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总结、表彰、推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经验；

（5）负责全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 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

（6）指导全镇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火灾事故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火灾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完成镇委、镇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镇安委办主要职责**

（1）研究提出全镇关于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措施及协调处理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建议；对法律法规、制度等未明确的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进行研究并确定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出台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制度规定并负责解释；

（2）协调督促镇级有关部门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科技发展、资金投入等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镇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村（社区）、镇级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4）承办全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工作，组织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起草分解县政府对石浦镇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定期通报全镇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执行情况；

（5）协调组织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巡查工作；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6）指导协调配合全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影响较大事故进行挂牌督办；

（7）指导协调全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综合调度全镇应急救援队伍；

（8）负责全镇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和统计；定期分析和预测全镇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9）协调全镇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

（10）承办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11）负责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

（12）承办镇委、镇政府和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镇消安委办主要职责**

（1）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指示和要求，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2）协调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消防安全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季度例会或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定期向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工作；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镇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村（社区）、镇级有关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掌握全镇消防工作动态信息，定期分析研判火灾形势，并报告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4）指导督促镇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专项整治和专项督查；组织开展较大火灾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责任调查，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5）指导督促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督促协调各地各部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升民众逃生自救能力；

（6）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全镇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工作，定期通报全镇消防工作考核指标执行情况；

（7）指导推动各级政府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与管理，指导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包括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建设与管理；协调解决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通讯等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消防组织建设等重大事项；

（8）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提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请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部署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9）建立健全各类消防安全工作台账、资料、记录及数据统计；

（10）承办镇委、镇政府和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4.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方针政策，促进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分管行业领域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2）研究部署、指导督促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将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3）组织召开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4）指导督促成员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5）指导督促、检查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落实分管行业领域的事故防范工作；

（6）指导督促协调本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工作；

（7）向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情况；

（8）承办镇党委、镇政府和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5.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组织研究提出解决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大问题的对策措施及工作建议；

（2）协调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联合检查，督促相关成员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3）承办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4）做好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情况汇总，分析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提出意见建议，向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和镇安委办、消安委办报告工作情况；

（5）负责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工作；

（6）承办镇委镇政府、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制度

**1.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

（1）会议制度

①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提请镇党委每半年不少于1次，听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机制体制、政策措施、责任追究等重大问题；提请镇政府会议每季度不少于1次，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汇报，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组织部署重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突出问题。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镇安委办、消安委办提出。

②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认为必要时，可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

（2）检查制度

①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的全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由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带队，镇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②根据全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形势和任务，按照镇委镇政府或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部署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或专项督查，巡查或专项督查由镇安委办、消安委办组织，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派人参加。

（3）报告制度

①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12月5日前向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安排；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成员单位，应于每季度后五日内将履职情况报镇安委办、消安委办。

②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应及时向镇安委办报送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其中火灾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隐患信息应同时报送镇消安委办。

③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在重大节日前，向镇安委办、消安委办报告节日期间值守人员名单；节日期间每天向镇安委办报告本单位（系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其中火灾事故应同时报送镇消安委办。

④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年度向镇委、镇政府汇报全镇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签发制度

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由主任签发。

**2.镇安委办、消安委办工作制度**

（1）联络制度。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科室负责人担任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联络员，负责与镇安委办、消安委办的日常联络工作。

（2）会议制度。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根据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需要，组织召开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联络员会议，会议由镇安委办、消安委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3）报告（通报）制度。镇安委办、消安委办每年度向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及时上报重要工作信息；每季度向成员单位通报全镇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4）签发制度。镇安委办文件由镇安委办主任或副主任签发；镇消安委办文件由镇消安委办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3.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

（1）会议制度。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1次，主任或副主任认为必要时可召开有关成员参加的专题会议。会议由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2）检查制度。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所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由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带队，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3）报告制度。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向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履职情况、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同时报告所在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年向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情况。

**4.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制度**

（1）联络制度。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与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

（2）会议制度。承办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联络员会议，会议由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3）报告（通报）制度。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年12月5日前向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和镇安委办、消安委办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每半年向成员单位通报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重要会议、领导批示、重要工作开展情况等事项及时报告镇安委办、消安委办。

附件：1．石浦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2．石浦镇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机构

附件1

石浦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奚海峰

王云峰

副主任：王家枫

沈泳波

委 员：陈灿生

张沉忠

叶敏刚

黄世勇

孔 杰

梅徐军

郑伶健

 胡繁荣

 林 广

吴友夫

 陈荣彪

 洪卫飚

林海波

林雪娟

谢文斌

叶剑宝

欧 灵

吴友成

柯 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浦分局）

石建波 (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倪建泉（石浦港综合执法大队）

 徐马敏（石浦港区派出所）

施朝晖（发展服务办公室）

黄 静（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景文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黄开强（建设管理办公室）

 俞潘助 (应急管理所)

陈德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石浦分局）

 郑吉才（县交警石浦中队）

任其浩（县渔政站）

傅诚衍（象山县石浦消防救援站）

 费增光(石浦供电所)

范纪寅(石浦道路运输管理站)

 徐荣华(石浦卫生监督所)

 许 奭(县城乡公交公司石浦分公司)

 曾长征（县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
 魏海国（石浦水务有限公司）

安委会（消安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所，沈泳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俞潘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施朝晖、金理成、林旭波、陈德宝、郑吉才、陈滋华、黄静、张海峰、王成能、徐世勇、戴晶、洪挺、俞民鲁、傅诚衍组成。

附件2

石浦镇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机构

一、能源行业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重点组织协调电力（发电）、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

专委会主任：叶敏刚。专委办设在镇发展服务办公室。

二、旅游（影视）行业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重点组织协调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市场、影视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专委会主任：张沉忠。专委办设在石浦渔港旅游开发中心。

三、高危行业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重点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专委会主任：沈泳波。专委办设在镇应急管理所。

四、民宗行业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重点组织协调宗教场所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专委会主任：梅徐军。专委办设在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五、建设工程（燃气）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重点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建设、拆迁、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专委会主任：林海波。专委办设在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六、交通运输（水上交通、物流）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重点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寄递物流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专委会主任：吴友夫 。专委办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局石浦分局。

七、工业企业安全指导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重点组织协调指导工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协调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鼓励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专委会主任：叶敏刚。专委办设在镇发展服务办公室。

八、文化体育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重点组织协调文博单位、文化市场、体育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专委会主任：梅徐军。专委办设在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九、教育卫生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重点组织协调教育、卫生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专委会主任：林雪娟。专委办设在镇社会事务服务办公室。

十、居住出租房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重点组织协调居住出租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专委会主任：王家枫。专委办设在石浦派出所。

十一、商贸行业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重点组织协调商贸市场、专业市场、大型综合体、餐饮行业、商贸流通行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专委会主任：张沉忠。专委办设在石浦渔港旅游开发中心。

十二、特种设备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重点组织协调特种设备、简易升降机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专委会主任：沈泳波。专委办设在县市场监管局石浦分局。

十三、渔业生产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重点组织协调渔业生产、养殖业、海上垂钓、休闲渔船、渔供船等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专委会主任：沈泳波。专委办设在镇渔业办公室。

十四、农林（民政）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

重点组织协调农业、农村、林业、农机、民政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专委会主任：欧 灵。专委办设在镇农业农村办公室。